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拟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0,72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4.8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审议情况：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049,233.23 元(合并口径)，提取盈余公积 50,646,305.83 元，加上 2020 年未滚存未分配利润 2,552,604,735.97 元，减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减未分配利润 878,834,523.35 元，减去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89,380,000 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0,793,140.02 元。。

拟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0,72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4.8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董事会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多方面的考虑，提出该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面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批准程序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克英女士主持，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0,7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持续巩固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项目变更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是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种业生产经营现状、种业振兴政策及公司种业板块未来规划，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种业生产提质扩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以下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项目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执行。

2、人员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10 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90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 749 人。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6 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1 年度 A、B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5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4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高平

质量复核人：许松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高平、周咪咪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高平、质量复核人许松飞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高平、周咪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2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2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2、本次续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作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本次提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实行专户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26,345,905.60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9,656.86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51,424,587.67
募集资金余额	1,313,511,025.21
减：投资理财金额	1,24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511,025.21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4、5、7、8、9、10、11、12、13 和 14 项议案均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专项公告的形式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http://www.sse.com.cn)，其余议案将在后续公告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张恒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26,345,905.60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9,656.86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51,424,587.67
募集资金余额	1,313,511,025.21
减：投资理财金额	1,24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511,025.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155200060195 2	132,277,600.00	0(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29.77	11,537,089.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6,664,938.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0352000000773101	200,000,000.00	7,915,237.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0356000000743118	200,000,000.00	19,334,313.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1020188000164375	550,000,000.00	3,543,998.39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470270244032	93,173,700.00	11,311,029.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8110501013400884374	200,000,000.00	6,323,939.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5,880,479.03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50390188000256324	113,895,6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114801040212841	300,000,000.00	0(已销户)
合计				72,511,025.21

注：

1、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金额、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后得出的金额。

2、按照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注销了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3010155200060195 2)，将全部金额转入大华种业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3、2017 年 12 月 11 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1148010402128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3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